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晶鑽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映志

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

宋易軒律師

相 對 人 沈佳蕙

康雅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又按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適用，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要；如聲明上訴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後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且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者，為避免拖延訴訟

，亦應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8年4月12日向原法院所遞「民事聲明上訴狀」固於當事人欄記載林亮宇律師、宋易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該狀所附之「民事委任書」並未經律師簽名、蓋章，是應認抗告人係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未經合法委任該2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原法院卻逕認抗告人已合法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未命抗告人補繳即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實有不當。退而言之，縱認抗告人上訴已合法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抗告人亦已於108年4月24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9750元予原法院，斯時抗告人之聲明上訴尚未經法院裁定駁回，本件即非屬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詎料，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卻於同日收受原法院裁定，逕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仍屬不當。再退而言之，抗告人係於108年3月28日收受原審判決，上訴期間末日為同年4月17日，然上訴人於4月12日即已遞狀提起上訴，並未待可上訴之末日始表明上訴之意，且於確認裁判費為9750元後，即已於4月24日向法院繳納裁判費，並無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且抗告人所委任之律師並未於一審受委任，於108年4月12日遞交「民事聲明上訴狀」時，確實尚無從知悉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金額，抗告人所委任之律師是希望依一審法院命補正之裁定，以得知上訴裁判費並繳納之，絕無拖延訴訟之意圖，乃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逕予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亦有違該規定立法意旨，應予廢棄云云。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108年4月12日以上開「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時，不僅該狀已記載林亮宇律師、宋易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狀末及所附「民事委任書」，均有林亮宇律師之印文及宋易軒律師之簽名；且該等印文及簽名，以肉眼觀之，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後，遞狀補充抗告理由所附委任該2位律師

01 為代理人之「民事委任書」上林亮宇律師之印文及宋易軒律
02 師之簽名相符，此觀卷附該等書狀即明（見原法院卷第175
03 頁至第177頁、本院卷第19頁），是以，抗告人遞狀提起上
04 訴時，確實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抗告意旨猶辯以「民
05 事聲明上訴狀」所附之「民事委任書」並未經律師簽章，抗
06 告人提起上訴時並未合法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云云，顯然
07 昧於事實而無可採。

08 (二)按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
09 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得以公告代之。終結訴訟之
10 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
11 達。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裁定經宣示後，為
12 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
13 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5條、
14 第236條、第23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裁定經以宣示、公
15 告或送達之方式對外發表，即發生效力。故當事人補正上訴
16 要件之欠缺，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
17 ，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
18 定意旨參照）。查原法院係於108年4月19日裁定駁回抗告人
19 之上訴，並於同日公告，有原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在
20 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86頁），依上開說明，該駁回裁定
21 自斯時起發生效力，惟抗告人自承伊係於108年4月24日始向
22 原法院繳納二審裁判費，並有載明時間為「108年4月24日15
23 ：03：25」之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乙紙在卷可核（見原
24 法院卷第193頁），則抗告人顯係於原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
25 定發生羈束力後，始繳納補正繳納二審裁判費，依上開說明
26 ，自不生補正之效力。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已於原裁定駁回
27 其上訴前，補正第二審裁判費，顯有誤解。

28 (三)另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訴請相對人沈佳蕙、康雅鳳各應給付伊
29 20萬元、40萬元本息，原審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已於判決
30 教示欄載明「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1 裁判費」（見原法院卷第171頁背面）；且抗告人聲明上訴
02 時即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非聲明上訴後始另行委任
03 而上開委任律師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亦已載明上訴
04 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相對人沈佳蕙、康雅鳳各應給付抗
05 告人20萬元、40萬元本息（見原法院卷第175、176頁），訴
06 訟標的金額具體明確，抗告人委任之律師既具備法律專業，
07 堪認抗告人及其委任之律師於上訴時即已知悉本件上訴之訴
08 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與40萬元合計之60萬元，而得據以計算
09 本件第二審之裁判費數額，此觀抗告人嗣後自行以上訴利益
10 為60萬元向原法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即足證抗告人
11 及其委任之律師於上訴時即知悉應繳納之二審裁判費用為何
12 ，無待於法院之核定。再者，抗告人公司資本總額為100萬
13 元（見原法院卷第25頁），本件二審裁判費僅9750元，難認
14 抗告人有籌措二審裁判費困難而需較長補正期間之需要。是
15 以，抗告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
16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1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未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逕
18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依上說明，於法並
19 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20 非有理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22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惠郁
25 法官 顏世傑
26 法官 簡燕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賴宜汝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